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社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10504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社會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政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社會行政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，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研 習 主 題	課 程 名 稱	時 數	合 計
社 會 行 政 法 令 與 實 務	社會福利服務總論	2	23
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令及實務	2	
	家庭支持法令與實務	2	
	婦女福利法令與實務	2	

	老人福利法令與實務	2	
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與實務	2	
	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實務	2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實務	2	
	社會救助及災害整備法令與實務	2	
	志願服務制度與實務	1	
	社會工作制度與實務	2	
	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令與實務	2	
專 題 活 動	跨域合作-助人專業歷程	2	9
	社政機關之團體動力與領導力 (Leadership)	3	
	機構參訪與交流	4	
學習成果分組報告		2	2
合 計		34	

【備註】1. 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2. 於訓練期程中，安排 5 至 10 分鐘之開、結訓儀式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研習於本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

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。

二、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參訓人員得依需求申請住宿。

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社會行政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（二）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8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（二）專業法令	1	2	3	4	5
（三）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☐ 高考三級 2. ☐ 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☐ 男 2. ☐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☐ 中央機關 2. ☐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